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8月30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冼村路11號11樓1101-1108室。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我們已於2025年9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俊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我們的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有關更多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3.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經營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5年5月29日，融泰醫藥(湖北)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6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5年6月9日，其由人民幣20,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主要經營子公司的詳情，請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主要經營實體的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4. 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9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獲股東通過：

- (i)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股份按一對十基準拆細，於緊接[編纂]前生效，並在計及股份拆細後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H股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ii) 行使[編纂]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並向[編纂]授出[編纂]，佔根據[編纂]所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15%；
- (iii) [編纂]完成後及經計及股份拆細，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iv)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內隨時配發及發行H股(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上述一般授權辦理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惟將予配發或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 (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起生效，而董事會獲授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關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v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6. 公司重組

我們並無就[編纂]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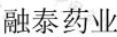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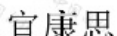




(a) [編纂]。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51046932	本公司	35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2.....		中國	59133045	本公司	35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3.....		中國	50685794	本公司	35	2021年6月28日	2031年6月27日
4.....		中國	59892730	廣州宜康思	35	2022年6月28日	2032年6月27日
5.....		中國	59299992	廣州宜康思	35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6.....		中國	59295820	廣州宜康思	35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7.....		中國	68666218	武漢宜康思	35	2023年6月14日	2033年6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並繼續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rongtaipharm.com	本公司	2027年5月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商標或服務標誌、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B.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i)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目前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			
			股份類別	數目	股份類別	數目	H股（如適用）的持股百分比 ⁽²⁾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百分比 ⁽²⁾
陳先生 ⁽³⁾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2,299,218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2,578,125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股已發行H股總數計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陳先生為廣州長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廣州長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的期限為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及(b)每份協議均可按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以彼等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iii)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酬金」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2.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的資料，見「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子公司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除本公司外，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集團成員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融泰蘭州	甘肅健友藥業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9%
	Han Hek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3.3%
融泰瀋陽	瀋陽滿鑫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49%
	于世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7.44%
融泰重慶	重慶融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10%
武漢宜康思	武漢益融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20%

根據上文所載，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免責聲明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節「— C.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
 - (a)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及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本節「— C.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各方：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C.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與[編纂]相關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5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出售、購買及轉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須就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見「監管概覽—有關稅項的法規」。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於2022年7月18日當時的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0.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以及與[編纂]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支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d) 並無或無須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v) 我們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vi)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將利潤匯入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限制；
- (vii) 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及
- (viii) 本公司概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